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規限。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有關款項將於正式協議完成當日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持有礦業公司全部股權其中60%。礦業公司主要從事鉀長石及礦產品加工與銷售，並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之鉀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除意向書外，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其他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追討賠償或強制對方履約。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最後截止日期之條文以及監管法律及訂約方之保密責任等若干一般條文除外。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規限。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意向書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礦業公司」	指	陝西省洛南縣大秦鉀礦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控股權益
「潛在賣方」	指	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ALTH PIONE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